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178-1号

申请人：徐嘉庚，男，汉族，1992年11月25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绥芬河市。

委托代理人：王贤玮，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集目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瀛洲路47号之一502房。

法定代表人：方楚鸿，男，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一勃，男，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嘉庚与被申请人广州集目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嘉庚及其委托代理人王贤玮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一勃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工资17000元。申请人

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存在恶意、虚构事实，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基本工资 11000 元/月，加项目绩效，该提成计算依据系申请人提交的工作量，但提成的具体标准需由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期间全勤，但被申请人未支付该期间工资。被申请人辩称因申请人无需考勤，且提成需要按其工作量进行计算，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出离职后，申请人一直未提交其工作量计算表，故无法计算申请人的工资。另，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7 月提成应参照 2021 年 3 月、4 月、5 月的工作时间来计算，其也确认过往的提成系根据其提供的工作量作为依据进行计算。申请人提供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的工资发放明细拟证明其工资发放标准。被申请人对该工资发放明细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不认同申请人所主张 7 月提成的计算方式，表示应由申请人提供其工作量来计算其提成。经查，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10 小时，在职期间仅休息过 3 天。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不固定工作制，其未要求申请人在固定时间段上班。再查，根据申请人提供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期

间的工资发放明细载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4日：基本工资7700元，提成22300元，总工资30000元；2021年4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基本工资11000元，提成12700元……加班800元，总工资25511.58元；2021年5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基本工资11000元，提成23000元……加班900元，总工资35911.58元；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基本工资11000元，提成3700元……总工资15711.58元。”本委认为，首先，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领取提成的前提，系用人单位存在发放提成的制度或双方对此存在约定。在本案中，申、被双方均确认计算提成的依据需由申请人提供，而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提供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1日的工作量予以被申请人。虽申请人主张2021年7月提成可按当月工作时间计算，该主张实为修改双方对提成的约定，且被申请人对此持不同意见。因此，鉴于本案提成发放依据的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故其在未能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不予采信申请人关于提成计算标准之主张。其次，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自主管理权，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的考勤管理享有主动权。既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2021年7月整月全勤之主张加以反驳，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全勤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

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资 13655.17 元 (11000 元÷21.75 天×27 天)。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178-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期间工资 13655.1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 